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国寿通泰无忧意外伤害保险（A款）利益条款  
中国人寿（2019）意外伤害保险 35 号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或烧伤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四、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五、被保险人猝死，但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七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八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；
- 十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- 十二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十三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以上任何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

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已发生保险

金给付的，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。